

樹德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 時 3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 樓 A0308 會議室

主持人：王昭雄校長

記錄：唐龍

出席人員：郭輝明、宋鴻麒、陳碧雲、陳武雄、陳文亮、顏世慧、黃隆昇、許龍池、陳璽煌、郭貞吟、李玉萍、陳宗豪、吳如萍、潘佳幸、彭逸坤、陳佳宏、李淑惠、杜宇平、胡寬裕、李勝榮（許治文代理）、黃秀慧、施君翰、陳冠霖、周政德、林宥君、鄭印廷、陳明瑤、程達隆、徐建偉、汪碧芬、陳政昌、胡琪峻、陳麗舟、陳寧彩、李志倫、鄧樹遠、蔣天華、施俊名、徐國慶

列席人員：唐龍

壹、主席致詞

貳、報告事項

主題：招生試務與統測後招生宣傳活動小叮嚀

報告人：陳文亮教務長（招生試務）、陳碧雲副校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主任（招生宣傳活動）

時間：30 分鐘（每位報告人各 15 分鐘）

參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（115 年 3 月 18 日行政會議）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行政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第 1 案	學生事務處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設置辦法」由。	修正後通過	提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第 2 案	學生事務處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5年3月25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5年3月25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3 案	學生事務處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國際交流助學金實施要點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5年3月25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5年3月25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4 案	學生事務處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由。	修正後通過	提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項目	提案單位	案由	行政會議決議	執行情形
第 5 案	學 生 事 務處	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由。	修 正 後 通 過	提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第 6 案	學 生 事 務處	為廢止「樹德科技大學學生社團國際交流補助要點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5年3月25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5年3月25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7 案	學 生 事 務處	為廢止「樹德科技大學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由。	照案通過	已於115年3月25日奉副校長代理校長核准公告實施，並於115年3月25日於校務資訊系統公告。
第 8 案	人事室	為修訂本校「行政績優楷模選拔暨獎勵要點」由。	照案通過	依會議決議提送115年4月29日召開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第 9 案	校 務 研 究辦公室	為審議本校「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撤案	依會議決議撤案。
第 10 案	通 識 教 育學院	為廢止「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設置辦法」由。	照案通過	依會議決議提送115年4月29日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第 11 案	通 識 教 育學院	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辦法」(草案)案由。	修 正 後 通 過	會議決議修正後提送115年4月29日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第 12 案	副校長室	為審議本校「樹德科技大學校務行政及系所自我評鑑辦法」修正案由。	照案通過	擬提送115年4月29日之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。

肆、提案討論

第 1 案 案由：為訂定本校「115 學年度行事曆」，提請審議。	提案單位：教務處
---	-----------------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「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」及「大學法施行細則」辦理。
- 二、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訂為 115 年 9 月 7 日，期末考於 116 年 1 月 10 日結束；第二學期開學日訂為 116 年 2 月 22 日，畢業班期末考於 116 年 6 月 13 日結束，非畢業班期末考於 116 年 6 月 27 日結束。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「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」之規定下，彈性調整畢業班課程週數。
- 三、行事曆內容已彙整相關單位提供之全校性會議及重大活動，行事曆草案詳如【附件一 P.1-4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2 案**提案單位：人事室****案由：審查修訂本校「補助教師參加國際會議與校外研習實施辦法」由。**

說明：

一、為使辦法更臻完善，故修正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二 P. 5-8】。

擬辦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審議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3 案**提案單位：人事室****案由：為修訂本校「職員工考核要點」由。**

說明：

一、配合勞動部 115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「勞工請假規則」第 9-1 條規定，故修正部分條文。

二、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三 P. 9-14】。

三、有關本辦法實施日期之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（一）方案甲：通過後自公告日實施，惟會影響目前事假已申請超過 5 日之同仁，為避免造成考核分數爭議，採從優從新原則，意即本學年度（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）事假超過 7 日者，自第 7 日起扣 1 分，病假依新法規定辦理。

（二）方案乙：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，適用 115 學年度考核，惟 114 學年度病假仍需符合勞動部規定，故病假部分採從優從新原則，病假未滿 10 日者，皆不扣分。

擬辦：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採方案甲，照案通過。

第 4 案**提案單位：推廣教育中心****案由：為修正「樹德科技大學推廣教育中心教師授課鐘點(費)計算辦法」由。**

說明：增訂本辦法第四條條文，修訂教師鐘點費計算標準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四 P. 15-16】。

第 5 案**提案單位：校務研究辦公室****案由：為審議本校「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**

說明：修正本設置辦法第二條與第四條。

擬辦：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詳如詳如【附件五 P. 17-20】。

第 6 案**提案單位：圖書館****案由：為廢止「樹德科技大學圖書館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組織精簡，本館擬與電算中心進行合併。
- 二、現行條文詳如【附件六 P. 21】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7 案**提案單位：電子計算機中心****案由：為廢止「樹德科技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學校組織精簡，本中心擬與圖書館進行合併。
- 二、現行條文詳如【附件七 P. 22-23】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修正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廢止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 8 案**提案單位：圖書館****案由：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資訊圖書處設置辦法」(草案)由，提請討論。**

說明：配合學校組織精簡，進行電算中心與圖書館進行合併相關作業。

擬辦：

- 一、本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即開始試行相關工作。
- 二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自 115 年 8 月 1 日生效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本辦法修正後草案詳如【附件八 P. 24-28】。。

第 9 案**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****案由：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管理辦法」(草案)由。**

說明：原「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」及「產學營運總中心設置辦法」已於 113 年 10 月 9 日經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廢止，相關中心所延伸訂定之各項辦法亦隨之失效；相關業務併入「研究發展處學術暨產學育成中心」統籌管理，爰特訂定本辦法，作為橫山創意基地空間使用與管理之法規依據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本辦法修正後草案詳如【附件九 P. 29-31】。。

第 10 案**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****案由：為審議「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空間營運管理實施要點」(草案)由。**

說明：依據「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創意基地管理辦法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，有關橫山創意基地之進駐審查程序、收費標準及進駐管理等相關事項，應另以營運管理辦法定之，爰訂定本辦法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本要點修正後草案詳如【附件十 P.32-39】。。

第 11 案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（營繕環安組）

案由：為修正「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修正案由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校園規劃及空間運用審議委員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臨時動議（學生會提案）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校園民主，暢通師生溝通管道，並使校園空間規劃與分配之決策能更真實反映學生群體之需求，擬依前揭會議決議，於本辦法第二條（委員組成）中，正式增列「學生代表 3 名」為出席委員。
- 三、。

擬辦：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修正條文對照表與修正後條文，詳如【附件十一 P.40-41】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散會（15：30）